

偃师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主动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新形成的主动公开信息都向社会公开。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各类信息共 300 余条。

2、注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增强医保政策解读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重点围绕医保报销、异地就医、基金监管、便民就医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医保政策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3、加大政策文件宣传解读和社会热点回应。采取文字解读、图文解读、问答解读等形式，增强解读回应效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群众异地就医、基金监管、便民就医等重点工作进行宣传解读。坚持“百姓关注什么、我们就做什么”的工作原则，加大医保系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努力满足群众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高效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明确一位局领导负责，统筹推进工作任务，局办公室协调落实，相关业务科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梳理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文件和文件目录，并对相关文件进行解读，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区政府官网及时公布医保工作信息，及时上传各类信息公开内容；医疗保障局设立了政务信息公开栏，定期公开重要文件、工作通知、公告等；各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宣传栏 led 电子屏、候诊室等宣传平台，向广大群众宣传政策法规、健康科普知识等，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

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职能，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在日常中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选派人员积极参加区政府及各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讲座，并组织外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持续抓好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公开信息认真研判，对不合规的信息进行积极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政策解读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二是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推进局内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